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 管理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全面提升全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水平，顺利完成 2020 年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工作目标。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二季度全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提前另行通知。

二、检查内容

（一）管理体系建设情况。重点检查标准化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标准化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施工、监理企业有关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企业对项目的检查情况及项目部专职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检查情况等档案资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系统的使用。

（二）文明施工情况。重点检查现场封闭管理、现场围挡、公示标牌、消防设施、临建设施和场容场貌。

（三）扬尘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扬尘治理工作导则、八

个 100%及 6 项加细加严措施等秋冬季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四）安全生产情况。重点检查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及高处作业和施工用电。

（五）工程质量情况。重点检查企业质量管理行为、常见质量问题防治工作、材料和见证取样管理、试块留置和养护、地基基础、混凝土结构、砌体和二次机构等落实情况。

三、检查程序

（一）检查主管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听取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建筑标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查阅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资料、检查台帐等。

（二）确定检查项目。检查组从县（市、区）工程项目清单中随机抽取 3 个在建工程，从市住建局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抽取 1 个在建工程，共计检查 4 个在建工程。

（三）开展检查。按照《2020 年全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评分办法》进行现场打分，并通过用现场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检查影像资料，如存在隐患问题，现场下达督办函。

四、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和各建筑业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此次检查工作的力度，强化协调配合，确保工作成效。

（二）请各县(市、区)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全面排查梳理辖区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做好抽

查准备。

（三）检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避免影响项目和企业正常运行。

（四）为方便检查，请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确定1名联络人，6月26日16:00前将其联系方式报市建筑标准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3239802， 邮箱：jnjbzh@163.com。

